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所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所持有的股份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崇杰	實益擁有人	7,500 (L)	100%	[編纂]	[編纂]%
羅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 (L)	100%	[編纂]	[編纂]%
劉亞麗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 (L)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崇杰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於崇杰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劉亞麗女士為羅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亞麗女士被視為於羅先生於當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將於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有關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 權益披露」一段。